

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非屬教育相關學系或教育學程大學畢業生

申請基本教育專業能力鑑定作業準則
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就讀本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之非師範校院、教育學院、或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畢業生，必須補修教育專業背景科目 6 學分（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等科目中選修）；如選課人數不足以（5 人）開班時，得以申請鑑定考試之方式予以認可（分數須至少達 70 分）。其尚未通過者，得繼續選修本所課程；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及其後續之論文研究寫作，但不得提出離校及畢業之申請。
- 二、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，於自學有成認為實力已具，可檢具擬應考科目表一份，於每學期**期末前**向所長提出 1 至 3 科之考試書面申請，實施鑑定考試；所長於受理後，應於申請日起**三週內**公告考試時間。
- 三、 考試方式為：筆試或口試、或合併為之，由主試教授決定。
- 四、 考試成績：分為「及格」與「不及格」兩級（至少須達 70 分）。
- 五、 研究生如提出本項考試申請，但未獲通過，則下一次考試申請之提出間距至少應為一個學期。如連續兩次考試不及格，且經指導教授確認為畢業前最後一學期，得提出書面補考申請，於提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給予一次補考機會。
- 六、 研究生如選擇以修習上述第一條所述「教育概論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哲學」課程科目，來達到其基本教育專業能力之要求，得以修習本所(或大學部)開設之上述相關課程，或參與跨校選課方式為之；其所修習每門課程至少應為 2 學分，且應於前三學期修習。
- 七、 第七條所指研究生修習本所(或大學部)開設基本教育專業能力課程；其所需師資，由本所遴聘，其應另行繳納之學分鐘點費，由參與授課研究生共同分攤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作業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人文學院核定後實施。